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原告 朱仁淮
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
被告 鼎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佩亞
被告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
被告 黃昇墀即黃昇墀建築師事務所

謝承賓即謝承賓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晟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，扣除前繳納裁判費5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3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毓茹